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肆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五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長鄧貢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

派鄧貢三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醫院

會計主任吳孝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陳大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曹忠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廿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四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盧蓮足因課征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四五號

二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五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石養等三人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拾參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五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石養等三人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第 七 條

第 六 條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四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由國外携回屬於費用性質之憑證，係指在國外消費及購入自用消耗性之物品所取得憑以付款之單據而言。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來往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而言所稱總組織與分組織，係指營業或事業組織之總機構與所屬分支機構而言（如總公司與分公司總店與分店總處與分處等）其屬於轉投資性質之獨立組織不得視為分支機構。

本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公 告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壹號

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右原告因課征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于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官署
陳盧蓮足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原 告

住臺南市中區青年路一三七之三號

台 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緣原告向謝恆懋承購臺南市高砂段一小段一二號之土地，被告官署以納稅通知單通知謝恆懋補征其上手契稅。嗣後原告申請退還該契稅，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三月四日，以南市稽字第三〇一七號通知不準。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決定，均予駁回。原告又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向謝恆懋承購之臺南市高砂段一小段一二號土地，被告官署補征上手契稅單，雖記載納稅通知人為謝恆懋，但實際上稅單（通知書），係送達原告，並強飭原告限時繳納，否則不准發給納稅證明書。又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南市稽字第三〇一七號通知書第二點，謂「查台端向謝恆懋承購臺南市高砂段一小段一二號土地，補繳上手契，係因謝恆懋於本省契稅整理期間內，未經辦理換領官印契紙……」等語，乃承認原告係其補征對象，不無直接損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而原告即係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之人（按係訴願法第一條之誤）。（二）該地原業主謝恆懋領有土地所有權狀，依照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取驗上手契而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免予繳驗。（三）原業主係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買賣取得該地，即在契稅條例未施行前之日據時代依法自不得追征契稅。而被告官署曲解法令，強飭補征契稅，於情、理

、法、不合，顯有違背法律效力不溯既往之原則。（四）該地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地區，並依法已完納土地增值稅。依照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得再征收契稅，並免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五）追驗上手契（官印契紙）一葉，前奉財政部及台灣省政府（46）留財六字第四八二二七號令飭各縣市稅捐稽征處遵照辦理退還有業。而被告官署故意曲解法令，不准退還，依法顯屬不合。（六）原告接到納稅通知書後，經數次口頭陳述無效。嗣後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四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填具申請書申請退還，仍未獲准。不得已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提起訴願，該項訴願之提起，自接到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南市稽字第三〇一七號通知書（同年月六日收到）起，尚未超過法定期限三十日，請求准予撤銷原處分，并令飭退還上手契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向謝恆懋承購之臺南市高砂段一小段一二號土地，因原賣主謝恆懋係日據時代已登記之舊契，未在光復後契稅整理期間，辦理換領官印契紙，經依照台灣省政府肆壹午巧府綸甲字第六七二七六號代電規定，予以補征契稅，納稅義務人為謝恆懋，何能強飭原告繳納，原告此種強詞狡辯，殊難採信。至原告所稱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南市稽字第三〇一七號之通知，已有承認原告為補征對象一節。係因原告於四十六年元月二十六日，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退還，轉奉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留（46）財六字第〇二二六七號令知辦理逕復。被告官署自應以原申請人之名義答復，並非對於原申請人，承認其合法之納稅義務人，至為明顯。且納稅義務人謝恆懋，既未依法委託原告為代理人，而原告竟越俎代庖，殊與訴願法之規定不合，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分別駁回，均係基於訴願法規定程序辦理。（二）稽徵機關對於維護人民權利或利益，向係慎重處理，稍有疑義，定必請示。是以對於追補契稅案件，重視原告之迭次申請，經分別以（46）8.19南市稽字第九九四三號、（46）9.17南市稽字第一一三七〇號先後兩呈，請示財廳。在未奉核示以前，原告即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嗣經遵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8.21留財六字第四八二二七號，暨（46）10.4.留財六字第四

八七〇二號兩令規定，該納稅義務人謝恆懋繳納時間，為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遠在前項兩令之前，自應依照台灣省政府肆壹午巧府

綸甲字第六七二七六號代電，暨（44）府財一字第一一八二六號令，轉奉財政部（44）台財稅發字第六八七八號函副本之規定，予以補征。（三）各項稅法對於申請複查決定稅額之期限，均訂有期間，便於人民申請，其用意無非維護及保障人民之權利。如所得稅為二十日，遺產稅為十五日，而契稅雖無複查之決定，但亦不能超過各項稅法所訂最高之期限。該納稅義務人謝恆懋繳納時間，為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退還時間，為四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相隔已六十五日，亦有未合。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并提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抄本二件，謝恆懋繳納契稅報核聯，及原投納契稅申請書各一紙，暨原告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退還上手契申請書，與答復通知文二紙為證。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課征上手契稅，其稅單雖均記載出賣人之名義，但實際上過去均通知承購人，由承購人繳納契稅。本素契稅繳納通知書，同樣雖記載出賣人謝恆懋之名義，但實際上亦向原告通知及征收。有被告官署通知單存根聯，及處理簿可稽。（請函調該通知單存根聯及處理簿）又原告執有被告官署收據聯第二五五號可考，原告自係其補征契稅之對象，即直接受損害之人。（二）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謂合法證明文件，依照台灣省政府（45）財一字第四五—八五號及第三八一六七號令規定，指足以證明產權及已完稅之證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權狀，繳稅收據等類。經財政部台財稅（40）發字第八六八號，及（45）發字第五五二二號代電，暨（45）台財稅發字第五六一號令解釋有案。原告與謝恆懋買賣之土地，原業主已領有上項土地所有權狀，依照上述之規定，已足以證明超過三十日。假定超出三十日，又未超出民法第一二五條所稱請求權消滅之期限等語。并提出台南市政府契稅繳納收據聯一份，及台灣省政府（四五）府財一字第三八一六七號令抄本，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四五）財一字第四五一八五號令抄本各一件為證。

理

由

按人民非有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形，不得提起訴願。此觀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本件原告向謝恆懋承購臺南市高砂段一小段一二號之土地，被告官署以納稅通知單通知謝恆懋補征其上手契稅之事實。不唯為原告在起訴狀內所自承。且有原告提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契稅繳納收據聯，內載納稅人謝恆懋之名義可證。是被告官署補征上手契稅之對象為謝恆懋而非原告，實甚顯然。即令此項納稅通知單係送達於原告處所，原告亦不因此項通知單之送達，而負繳納此項契稅之公法上義務。原告主張被告官署強飭原告限時繳納此項上手契稅一節，既為被告官署所否認，而原告亦不能提出證據，以資證明，空言主張，自屬無從置信。縱使該項稅款係由原告支出繳付，亦屬原告與謝恆懋間私法上之關係，不能因此而變更公法上納稅義務人之地位。至原告謂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南市稽琦乙字第三〇一七號之通知，已有承認原告為補征對象一節。據被告官署辯稱，該通知係因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退還補征之契稅，轉奉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留（46）財六字第〇二二六七號令知辦理逕復，被告官署自應以原申請人之名義答復，並非對於原申請人承認其為合法之納稅義務人等語。經本院核閱被告官署卷內關於該留（46）財六字第〇二二六七號令，及南市稽琦乙字第三〇一七號通知之文稿，並上述契稅繳納收據聯所載納稅人為謝恆懋互相參證，足信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確係針對原告申請退還該項契稅而為答復，並非認原告為補征該項契稅之對象。又原告狀請函調被告官署契稅繳納通知單存根聯，及處理簿一節。業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據其提出台南市投納契稅申請書，內載申請人謝恆懋。及台灣省台南市政府契稅繳納報核聯，內載納稅人謝恆懋，皆與原告無涉。至契稅繳納通知單存根聯，雖未據被告官署提出，第該通知單上之納稅人為謝恆懋業已明瞭，自無庸再行查閱通知單之存根聯，又處理簿雖亦未據被告官署提出，但縱令依該簿記載足以證明該項稅款係原告所支出，亦僅屬原告與謝恆懋間之私法

上關係，既如前述，自亦無令被告官署繳案之必要。復查前開投納契稅申請書之申請人，及契稅繳納收據聯暨報核聯所載之納稅人，既均爲謝恆懋，而非原告申請及繳納。是該補征之契稅，自非原告所得請求退還，原處分（即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南市稽琦乙字第三〇一七號之通知）不准原告此項請求，洵無不合。而此項拒絕原告請求之通知，於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尤不生若何之損害。揆之首開說明，原告提起訴願，自難准許。原告在程序上，既不能提起訴願。則對其實體上之主張，即不必予以審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駁回訴願再訴願，皆屬允洽。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該項補徵之上手契稅，依據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4646號令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821留財六字第四八二二七號令，是否可予退還，原納稅人謝恆懋自非不可主張及請求。今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參拾參號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 告

鄭石養

住 桃園縣楊梅鎮水美里五鄰十三號

鄭石淡

住

同

鄭瑞霖

右

被 告 官 署

桃園縣政府

鄭 石 养

右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均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等因繼承而共有之桃園縣楊梅鎮水尾里水尾字水尾二三之一、二三〇之二、二三三之一、二三四、二四〇、二三二之一、二三〇之二、二三三、計九筆田面積六、六八八九甲曾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間分割爲原告等三人各個所有，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被告官署於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之公告期間經過後始據佃農鄭阿芳徐紅昌等之申請，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徵收，雖未補行公告程序但曾於同年六月四日以前送達征收通知書原告於四十二年九月間向被告官署申請保留，經予通知不准，

該項通知，係於同年十月十六日由原告鄭石養之子鄭瑞霖領收，原告等至四十四年四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訟爭耕地，係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兄弟繼承共有，至同年月二日以後分割爲各個人所有，應予保留，不待再煩審究，其應斟酌者，僅被告官署謂原告鄭石養之子鄭瑞霖，領取處分簽名筆跡，顯不相似兩點，即可證實被告官署所言之虛妄，原告住在距離桃園縣治約五十里之楊梅鄉下，有何理由有何神祕，而能預感被告官署前日印發此項文書，次日即往領取，且此項公文，并非急待到手，更未測知該文確與原告有利，何須不待送達而必着人往取，此在常情常理，均爲不通，本案雖爲行政機關之文書，其處理手續，不必全照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有物權處分之文書，必須確實送達於當事人，當爲行政上通常應注意之點，又本案原告三人，鄭瑞霖僅爲其中一人之子，渠既未持有受委託之文書，更未攜有當事人或自己名章，或有關證件，被告官署憑何根據，而使之領取如此重要之文書，此在常識常例上，尤爲不合，此後原告以時隔許久，未見批示，曾迭予探詢，被告官署，均支吾其詞，或稱正研究中，或稱正請示中，延至一年有餘，始由一不知誰某之幼年人，隨便委之於原告，預爲訴願時限之地步，其居心之毒，設計之巧，昭然若揭，再訴願決定，對此未加深究，轉謂「自亦情理之常」，不啻曲予開脫，於法於理，均有未合，至於領取地價一節，一則基於政府通知，不領即應提存，一則基於無地租，無法生活，故不得不依法領回，俟本案確定，再作區處，初非承認徵收合法，而表示原告之同意，又原告因被違法徵收土地，受有損害，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請准自四十二年違法徵收之日起，至本案執行終了之日止，依訟爭土地法定與約定地租，按年計算予以賠償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鄭石養等三人共有土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規定，徵收耕地之地主，應以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四月一日以後耕地之移轉，除該條例列舉之四項特殊情形外，均視爲未移轉，本案耕地，原係共有土地，依照同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全部徵收，無保留額可言，從而該項土地，雖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移轉為個人有，但視為未移轉，仍屬共有，依照首開說明，仍應予以徵收，又該項共有土地，原誤為保留地，但於四二年五月徵收放領公告時，據佃農鄭阿芳等提出申請更正（四二年五月十八日提出）後，本府依法辦理，徵收放領，並於同年二（當係六字之誤）月四日以前，業經依照規定，轉發徵收耕地通知書，該業主於四二年九月十七日起提出申請書，復經本府以（42）十、十五，桃府地籍字第二一四五三號通知批覆不准，該民再於（44）一四、五、六月十四日出生，係日本大學法律系畢業與鄭石養同戶生活，其向本府查詢其父申請更正保留地結果，索取是項通知，或鄭石養之子鄭瑞爐領取，有本府發文登記簿簽收字件可稽，該鄭瑞爐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生，係日本大學法律系畢業與鄭石養同戶生活，其向本府查詢其父申請更正保留地結果，索取是項通知，或鄭石養之子鄭瑞爐領取，有本府發文登記簿簽收字件可稽，該鄭瑞爐於

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固應於該條款所定公告之三十日內，申請更正，如係該項公告期間經過後，始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補行徵收之耕地，而未補行公告者，則應自地政機關查明地主合法送達通知後，經過相當時間，始為徵收確定，此於本院前次就本案所為之程序判決內，業予闡明，本案原告訟爭之耕地，據被告官署四十六年六月八日及同年七月一日函，謂曾於公告期內據佃農鄭阿芳徐紅昌申請更正徵收，至四十二年六月一日徵收後，祇有通知業主，並未補行公告程序，是被告官署，係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之一般徵收公告期間經過後，始就本案訟爭耕地徵收放領於佃農鄭阿芳等，固不容以原告等未於上述一般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而認為徵收確定，惟卷查被告官署，始終主張本案訟爭耕地，經更正放領於鄭阿芳等後，曾於四十二年六月四日以前，由該縣地政事務所，發交當地水美里長彭泰山轉交，而桃園縣政府卷附彭泰山查訟筆錄，該彭泰山堅稱：「我收到徵收清冊後，即日交鄭石養等，根本未遲緩送達，並查卷附該縣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通知書送達簿抄本，亦載一二三五之一——二三五之四徵收耕地通知書，附徵收清

冊，收件人鄭石養等三人，又二七三之三——二七三之四放領耕地通知書，附放領清冊，收件人鄭阿芳徐紅昌等字樣，雖該項送達簿抄本，未記明送達之日期，但證以里長彭泰山之供述，則被告官署主張六月四日以前送達一層，尚非毫無所據，而原告等謬稱係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收到通知書，純係託諸空言，原決定斟酌認定，被告官署之主張較為可資採信，揆諸證據法則，尚非有違，原告等謬稱係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通知書，純係託諸空言，原決定斟酌認定，被告官署之主張始向被告官署具狀申請更正為保留，依照首開說明已嫌不合，況查被告官署就原告等此項申請，曾於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四二桃府地籍字第二一四五三號通知，不予准許，即於翌日將該通知交由原告鄭石養之子鄭瑞爐領訖，有被告官署對外公文郵寄簿為憑，並經被告官署核對該鄭瑞爐之筆跡相符，原告等雖以依法應向原告等三人為送達之文件，不應由該鄭瑞爐一人簽收等詞為指摘，但按訴訟行為，父子當然得為代理收受送達，亦為訴訟行為之一，故由子收受送達，應生送達之效力（參照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七六五號判例），本案收受被告官署上開通知之鄭瑞爐，既係原告鄭石養同居共炊之子，代其父收受送達，即應生送達之效力，至其他原告鄭石淡鄭瑞霖二人，繼非與鄭石養父子同居，共同生活，該鄭瑞爐除受有委任外，無權併代收受送達，但如證明鄭瑞爐代收送達後已經交閱，使之知悉所收通知之內容，則自其知悉時起，亦應發生送達效力，而起算訴願之期間，卷查本案訟爭耕地之徵收地價，除原告鄭石養未領已予提存外，其他原告鄭石淡鄭瑞霖，均已於四十三年九月二日及同年十月十八日先後領告，鄭石淡鄭瑞霖，均已於四十三年九月二日及同年十月十八日先後領告，有被告官署電復內政部代電，及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復被告官署（47）（六）一一桃券字第二六一號公函可據，是則原告等均已早知被告官署通知不准更正為保留之事實，當可斷言，而原告等厥後主張係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始由一不知來歷自稱姓林之兒童送達各節，顯屬託詞，從而原告等遲至四十四年九月七日，始據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其已逾越訴願法第四條所定之訴願期間已久，亦甚明確，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其訴願及再訴願，要非違法，原告等不服，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均難謂有理由，原告等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